

北京理工大学建校 80 周年标识使用 管理办法

北京理工大学 80 周年校庆标识(以下简称校庆标识)是学校举办本次校庆各项活动的专用标识。为保护知识产权,规范校庆标识的使用和管理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庆标识(含图案及相应文字)的著作权和商标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,具体使用由校庆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二、校庆标识主要用于 80 周年校庆的各项庆祝活动,包括新闻报道、各类证件、凭证票签、请柬等以及纪念品设计、出版物、文化宣传品、设施、设备、新闻报道、道具、用品等,不得将校庆标识用于与 80 周年校庆活动无关事项。

三、各职能部处、各院系、全球各地校友分会、在校师生员工在 80 周年校庆活动中均可使用校庆标识。

四、未经授权,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标识用于任何商业活动及有偿活动场合。

五、校庆标识设计组合具有特定含义,应严格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纪念建校 80 周年标识使用手册》要求进行使用,不得随意改变颜色、构成元素等。

六、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校庆标识,损害

学校利益，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校庆工作办公室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其解释权归校庆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